

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11,000,000.00 元。其中：向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等关联方采购油料、农产品等商品以及接受房屋装修等劳务金额计 4,600,000.00 元；提供商品销售及餐饮服务金额计 6,000,000.00 元；租赁房地产金额计 350,000.00 元；向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商品销售及餐饮服务金额计 50,000.00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2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张元清女士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董事周燕女士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、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、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、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等公司均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张元清、周燕、胡越均与该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3 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42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周燕
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张元清
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 4 号	有限责任公司	王效玉
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 号(15 层)	有限责任公司	连晓燕
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黄晓芳
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20 号	有限责任公司	纪富强
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纬五路 1400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高升
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	有限责任公司	胡越
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魏万云
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周倩羽
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42 号	有限责任公司	连晓燕
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南路 22-7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连晓燕
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(有限公司)	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2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马有柱
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五街 5977 号	股份有限公司 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王荣欣

(二) 关联关系

- 1、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张元清任董事长；
- 2、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
- 3、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4、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5、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6、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7、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8、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9、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10、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11、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12、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13、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：永升控股集团控制的公司；
- 14、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周燕任该公司董事；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：采购商品（油料、农产品等商品）金额计 600,000.00 元；接受房屋装修等劳务金额计 4,000,000.00 元；
- 2、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：提供商品销售及餐饮服务金额计 6,000,000.00 元；
- 3、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：租赁房地产金额计 350,000.00 元；
- 4、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提供商品销售及餐饮服务金额计 50,000.00 元；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无

（三）利益转移方向

无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方的资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执行，将保证交易的决策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上述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

